

我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更大力度推进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8月14日，省政府印发《青海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加力实施方案》)。8月16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加力实施方案》进行深入解读。

四个方面!《加力实施方案》体现“青海创新”

“《加力实施方案》既符合国家‘两新’政策要求和资金投向，又在合理拓展以旧换新覆盖品类、合规新增其他消费品上做到了‘青海创新’。”发布会上，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张纳军在对《加力实施方案》进行解读时说，“加力”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在降低项目申报门槛方面，取消了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将下限分别设定为2000万元和3000万元，进一步降低了资金申报门槛。

在加大省级资金补助力度方面，充分发挥地方财政积极作用，在国家支持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5%、制造业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20%的基础上，省级资金额外再给予不超过5%的配套支持。在国家定额补助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每台15万元的基础上，省级叠加补助每台10万元。在执行国家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每辆8万元补贴的基础上，通过省级配套资金将补贴标准提高到最高每辆30万元，推动支持政策直达快享。

重点领域加力扩面，在国家明确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以旧换新家电产品的基础上，我省结合市场需求和群众意愿，新增了壁挂炉、洗碗机、智能门锁、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净水机9类家电产品，并将摩托车、手机、照相机、音响、吸尘器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纳入补贴范围，对报废并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定额补贴每辆2万元，助力提升本地销售企业竞争力、吸引力，更多激发消费新活力。优化补贴流程方面，进一步简化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灵活采取单体申报和打捆申报两种方式。

9个方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消费品以旧换新关系各行各业，惠及千家万户。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钧就《青海省2024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作介绍，本次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主要支持9个方向，分别是加力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加力支持购置新车、加力支持购置新摩托车、加力支持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更新、加力支持国家家电以旧换新、加力支持省级家电以旧换新、支持省级智能家用电器购置、加力支持家装焕新。《细则》还对执行时间和支持标准进行了明确。

汽车报废更新:消费者报废符合条件旧车(2011年6月30日前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柴油乘用车和2018年4月30前新能源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燃油车(2.0升及以下排量)补贴1.5万元、新能源车(工信部备案的补贴车型目录)补贴2万元。

汽车置换更新:消费者出售本人名下二手车(需在车辆管理部门完成转出登记手续)，并在青海省内购买10万元(含)以上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1.5万元，购买10万元(含)以上新能源乘用车补贴2万元。

购置新车补贴:在青海省内购买新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含燃油车、新能源车)，根据购车价分为三档补贴。购车价5万元(含)以上补贴3000元;购车价10万元(含)以上补贴4000元;购车价20万元(含)以上补贴5000元。每名消费者最多可享一档补贴。

购置新摩托车补贴:在青海省内购买新摩托车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实际购买价格的10%进行补贴，单笔补贴上限不超过3000元。

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更新:在青海省内交售旧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并购买新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实际购买价格的30%进行补贴，单笔补贴上限不超过1000元。

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对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的20%补贴;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的15%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省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消费者在青海省内购买壁挂炉、洗碗机、智能门锁、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净水机等9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购买1级及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与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一致。购买其他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的10%补贴，单笔补贴上限为1000元。

省级智能家用电器购置补贴: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手机、照相机、电话手表等智能设备(除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明确的8类和省级家电以旧换新明确的9类家电产品以外的所有智能家用电器产品)给予购置补贴。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单笔上限不超过1000元，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

家装焕新补贴:在青海省内签订整屋或局部装修、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家具定制、智能化改造合同的，按照实际装修合同金额进行分档补贴。其中，签订装修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小于10万元的，在装修验收结束后，可享受1.5万元家装补贴;签订装修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0万元的，在装修验收结束后，可享受3万元家装补贴。(记者 小蕊)

我省实施细则出炉

分类推进住建及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本报讯(记者 李静)8月16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解读《青海省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会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就配套出台的《青海省加力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及《加力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进行解读。

住建领域:重点支持使用15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青海省加力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中明确，支持依法依规建设的住宅楼中已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故障率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电梯更新改造。重点支持使用15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优先支持使用20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实施更新。

中央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纳入了超长期国债支持范围，国家对更新电梯每台定额补贴15万元，改造电

梯每台定额补贴5万元;省级对更新电梯每台定额补贴10万元;市(州)对更新电梯每台定额补贴5万元，改造电梯每台定额补贴5万元。各级财政资金补贴的总额不能高于电梯更新改造投资总额。经过各市(州)对更新改造需求的摸底，我省提出2024年完成更新改造约1400台的任务目标，其中更新1000台以上，改造300台以上。

此外，《实施细则》还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城镇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等，进一步明确了更新要求及更新范围，并细化了更新工作流程。

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涉及6种设备及运载工具

《加力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的补贴范围、实施期限、补贴标准和申报程序。

补贴范围: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涉及6种设备及运载工具。分别为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报废并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改造地方铁路领域设备，明确已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不纳入本次补贴金支持范围。

实施期限:补贴实施期限根据不同的补贴对象有所不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补贴政策、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我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专科批次录取情况发布

本报讯(记者 衣凯玥)记者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截至8月16日18时，我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专科批次已完成两次志愿征集，共录取考生20091人。其中，公安司法军士类专

科批次(N段)199人，专科特殊类型批次(K段、L段)509人，普通专科批次(M段)19383人。

为了让更多考生实现上大学的愿望，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正在积极协调调入

外省高职院校剩余的招生计划，并拟于8月20日(星期二)左右进行普通专科批次(M段)第三次志愿征集。请考生持续关注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网(<https://www.qhijyks.com>)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

感受文明出行,记者沉浸式体验旅游公交

文明的交通环境需要大家共同营造。我市多措并举专项整治营运车辆成效显现，在公交、出租行业文明礼让、安全驾驶逐渐成为新风尚。目前正值旅游旺季，旅游专线、客运班车在安全文明方面是怎样做的?日前记者乘坐702路西宁至湟源的高速公交线路进行了体验。

“扫描这个二维码，打开微信小程序，刷新一下乘车码就可以了。”“您的乘车码定位错了，把地点选成西宁……”8月16日，记者在位于西宁火车站广场的公交始发站看到，驾驶员对遇到扫码困难的乘客耐心指导。车辆行驶过程中，每次遇到斑马线，司机总会提前减速、示意行人通过。从西宁火车站到通海路口岸的每一条斑马线前，驾驶员都重复着同样的操作，直到车辆驶上西和高速。

“师傅，我去南山公园，在哪站下车?”“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是在西山

一巷站下车吗?”“师傅这趟车去湟源丹噶尔古城吗?”沿途不时有乘客询问，驾驶员都一一解答。到站后驾驶员向记者解释说:“因为702路属于西宁到州县的旅游专线，很多乘客后对沿线站点情况都不熟悉，所以我们都会给大家耐心解答。”

“驾驶员的陋习在慢慢改变，以前坐车遇到斑马线有行人路过，司机就会猛地刹车，特别是这种长途车，坐久了很容易头晕。现在司机提前减速礼让行人，让行人和乘客都舒心，我们也感受到了城市文明的进步。”乘客李女士对我市营运车辆文明驾驶表示肯定。

据湟源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介绍，702路开通以来，管理单位在安全文明驾驶方面对驾驶员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总体来看，大多数驾驶员能够认真遵守相关规定，为乘客提供

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同时，还制定了严格的奖惩制度，今后将继续通过车载监控设备、乘客投诉反馈、路面巡查、设立服务监督电话等监督方式，持续打造一支安全文明的驾驶员队伍。

据了解，湟源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营运车辆100台，营运线路23条，线路覆盖湟源县7乡2镇146个行政村，日均发车283班次，客流量达到9200人次。为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让游客更加便利地赴湟源丹噶尔古城等旅游景点景区，目前又开通了7021、7022两站立区高速公交线路。线路有终点，服务无止境，以安全文明驾驶、从细节之处向每一位来到这里的游客展现城市的文明与温度。(实习记者 文月婷)

安全文明驾驶

西宁开展消防产品全链条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有效维护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加强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全链条监管，从8月起，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消防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整治对象为《消防产品目录(2022年修订本)》中的建筑消防设施类和消防救援装备类产品，包括可燃气体探测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5种强制性认证消防产品和洒水喷头、室内消火栓、消防单向阀、防火门、防火玻璃、灭火毯、消火栓箱、消防水带等8种自愿性认证消防产品，共计13种。覆盖生产、流通和使用各环节

重点领域，突出纠治隐蔽性较强，但覆盖面广、危害性大的各类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清单式排查、企业自查自纠、闭环监管执法等措施，着力排查化解一批风险隐患，查处一批违法行为，侦破一批犯罪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专项整治行动将以最严要求、最实举措，严厉打击制售、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领域，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销售的“网红消防产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对发现涉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三无产品”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认证机构降低认证、检验要求，违法违规出具认证、检验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查封、扣押货品，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消防部门对使用领域发现的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予以处罚。公安部门按照“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工作要求，统筹线上线下、源头末端，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努力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片、净化一域”。同时，部门之间还将建立会商研判、联合惩戒、专业支撑、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适时通报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并对重大案件视情进行联合督办，形成消防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整治强大声势。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